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0年10月11日，成立后主要从事各类水利机械设备的销售。

“年产8000吨闸门等水利机械项目”是由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投资40033.92万元建设，于2014年4月14日取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扬广环审[2014]29号），并于2018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年产8000吨闸门等水利机械项目”建成投产后，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实际运营管理。目前，“年产8000吨闸门等水利机械项目”正常运行，并且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将“年产8000吨闸门等水利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验收手续转至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

2019年，为提高公司产品性能，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建设“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在现有工序喷丸后、喷漆前增加一道喷锌工序，以增加产品（仅闸门类产品增加喷锌工序）的防腐性能。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9年8月27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19]06-06号）。目前，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广盛路99号（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在现有工序喷丸后、喷漆前增加一道喷锌工序。以增加产品（仅闸门类产品增加喷锌工序）的防腐性能。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在现有工序喷丸后、喷漆前增加一道喷锌工序。用来增加产品（仅闸门类产品增加喷锌工序）的防腐性能。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20年8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8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0年9月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16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37.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3%。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2.1-1。

表 2-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 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有组织废气	喷锌车间	颗粒物	1 台滤筒除尘器+22m 高 4#排气筒，风量 84000m ³ /h，收集效率约为 99%，处理效率约为 98%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8	50
无组织废气	喷锌车间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本项目东、南、北测厂界噪声达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5	6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喷枪嘴	委托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5	/
		废滤筒				
		废锌粉				
事故应急措施	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			风险应急，发生事故后及时救援	2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排口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排口；设置1个废气排气筒，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气筒按照要求设有采样口及平台。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	/	1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项目一并申请现有项目喷丸、喷漆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水中总氮的总量；需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并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待手续齐全后将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		/	/
总量控制	(1) 废气：大气污染物需向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2) 废水：废水在汤汪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主要针对现有项目总氮的总量）； (3)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防腐车间边界向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该范围内目前无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
合计	/		20	60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6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7.5%。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广盛路99号。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改造内容为在现有工序喷丸后、喷漆前增加一道喷锌工序，以增加产品（仅闸门类产品增加喷锌工序）的防腐性能。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广盛路99号。项目实际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主要改造内容为在现有工序喷丸后、喷漆前增加一道喷锌工序，用来增加产品（仅闸门类产品增加喷锌工序）的防腐性能。

(2) 进一步落实原有项目各类废气防治措施，对各类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

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原有项目喷丸粉尘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m高1#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2m高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验收项目喷锌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m高4#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15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00909009），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东、南、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余为4类标准。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按要求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降噪、隔声、减振措施，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15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00909009），验收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4类标准。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锌粉外售处理；废喷枪嘴、废滤筒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

废锌粉、废喷枪嘴、废滤筒委托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均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7）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大气：颗粒物 ≤ 0.745 吨/年。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理。

项目实际情况：1、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MST20200909009）：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为0.148t/a，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745 吨/年。符合总量的要求。

2、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锌粉、废喷枪嘴、废滤筒，均委托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8）本项目以防腐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以防腐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9）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项目实际情况：已落实。

（10）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项目实际情况：已落实。

（11）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本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至项目竣工未超过五年，其环评文件无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广盛路 99 号（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单位：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0 年 8 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2020 年 8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0 年 9 月

自主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喷涂车间安装监控报警装置，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同时作业现场

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露天布置的储罐均设置防雷接地，对防雷设施经常检查。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宜独立设置，并采用敞开式或半敞开式的建筑；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应尽量避开厂房的梁、柱等承重构件布置。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表 4.2-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报警与监视装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数量	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1	摄像头	车间出入口、车间、仓储区、办公楼	60 个（其中办公楼 19 个）	顾世伟 19975009959
2	监控报警装置	喷涂车间	25 个	
应急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1	灭火器	115	车间内、外	顾世伟 19975009959
2	消火栓	8	车间外	
应急防护设施和用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1	防护服（含正压呼吸机和防护服）	2 套	应急物资库	顾世伟 19975009959
2	应急工具（管卡等）	4 套		
3	橡胶手套	5 双		
4	橡胶套鞋	5 双		
5	防毒口罩	10 个		
6	安全帽	10 个		
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1	砂桶	若干	车间、仓储间	顾世伟 19975009959

2	铁锹	4 个	应急物资库
3	木屑	若干	车间、仓储间
4	担架	2 个	应急物资库
5	药品应急箱	5 个	应急物资库
6	纱布	若干	应急物资库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19]06-06 号,2019 年 8 月 27 日),验收项目以防腐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任何敏感项目。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验收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2140716502L001X)。

(2) 验收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21002-2018-011-M。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营运,确保本项目产品产能和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2) 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三废”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

(3) 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 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与规范处理处置,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5) 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